

合同编号：浙金信（监管补）字【2021JHXT0067】号

项目监管协议  
之  
补充协议

阳光城集团专用2021



甲方：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香樟街39号26-28层

法定代表人：余艳梅

联系人：姚蓝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香樟街39号26-28层

电话：13799787071

乙方：贵州君悦阳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住所地：贵州省龙里县谷脚镇贵龙社区碧桂园天麓1号岭誉三号楼1-4-1

法定代表人：吴圣鹏

联系人：王海豹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天一国际广场11栋19楼

电话：0851-86872777

丙方：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管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0层B1001

法定代表人：王鹏

联系人：何艳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A1601

电话：010-82253558

在本协议中，各签约方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各方已于2021年【5】月【06】日签署了编号为浙金信（监管）字【2021JHXT0067】号的《项目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对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就原协议相关事项的变更达成如下一致并签署本补充协议，以资遵照执行。

第一条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或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协议中的词语

和定义与原合同中使用的词语和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条 双方一致同意对原合同第4条进行变更：

将原合同“第4条 监管内容”

#### 4.3.1 监管范围

乙方望乡二期项目所有资金均需纳入监管范围，包括二期项目各银行资金余额、现金、商票、存单、理财等。纳入监管范围内的银行账户包括乙方二期项目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包括基本户、一般户、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各保证金账户、按揭户、理财账户、外币账户等，以及在监管期限内后续乙方二期项目新开设的所有账户。甲方对乙方望乡一期所有账户均具有查询权限。

乙方应向甲方及丙方提供公司全部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于本协议生效后信托计划成立前根据丙方列出的拟注销账户清单完成相应账户注销手续，并将其余未注销账户按丙方要求修改银行预留印鉴（如需）等功能，在丙方正式进场交接时（即丙方正式驻场之日）将全部账户的网银复核秘钥移交丙方委派的现场派驻监管人员管理，所移交秘钥需确认可达到资金管控要求，即所执秘钥各方无法实现单方汇出账户资金；监管期间，乙方新增开设账户、销户、开通或关闭网上银行/手机银行需取得甲方同意指令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所有账户不可撤销，不可更换预留印鉴，不可开立其他账户进行资金收付操作；乙方所有账户均不得开设超级网银、银企直连、电话支付、手机支付、通存通兑功能。乙方需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所有监管范围内的账户上月银行对账单用于核对资金变动及结余情况。

修改为：

#### 4.3.1 监管范围

乙方所有资金均需纳入监管范围，包括一期、二期项目各银行资金余额、现金、商票、存单、理财等。纳入监管范围内的银行账户包括乙方一期二期项目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包括基本户、一般户、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各保证金账户、按揭户、理财账户、外币账户等，以及在监管期限内后续乙方新开设的所有账户。

乙方应向甲方及丙方提供公司全部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于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账户的网银复核秘钥移交丙方委派的现场派驻监管人员管理，所移交秘钥需确认可达到资金管控要求，即所执秘钥各方无法实现单方汇出账户资金；监管期间，乙方新增开设账户、销户、开通或关闭网上银行/手机银行需取得甲方同意指令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所有账户不可撤销，不可更换预留印鉴，不可开立其他账户进行资金收付操作；乙方所有账户均不得开设超级网银、银企直连、电话支付、手机支付、通存通兑功能。乙方需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所有监管范围内的账户上月银行对账单用于核对资金变动及结余情况。

将原合同“第6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6.3.1 监管服务费由甲方向丙方支付，标准为【480000】元/年（大写：【肆拾捌万】元整/年），折合每月的监管服务费用【40000】元/月（大写：【肆万】

元整/月), 折合每日的监管服务费用【1333.33】元/日(大写:【壹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整/日)。上述监管服务费均为含税价格。

修改为:

6.3.1 监管服务费由甲方向丙方支付, 标准为【504000】元/年(大写:【伍拾万零肆仟】元整/年), 折合每月的监管服务费用【42000】元/月(大写:【肆万贰仟】元整/月)。上述监管服务费均为含税价格。

第三条 如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本补充协议中未约定之事项, 则依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 除非法律法规或三方另有规定, 否则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任何一方均不得变更、撤销、解除本补充协议。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浙金信（监管补）字【2021JHXT0067】号《项目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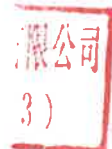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盖章）：贵州君悦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丙方（盖章）：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邮箱：kxjgguiyang04@kx-amc.com



签约时间：2021年11月4日

签署地：杭州市

